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4月22日以短信和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04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高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应当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务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

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影响,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29日